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下简称“本次授信”），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以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的莱茵旺角项目共计 40 套商铺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该事项是为保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独立董事：谭洪涛、王磊、徐开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